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4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	0027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巍	宋晶	
电话	010-68567301	010-68567301	
传真	010-68567301	010-68567301	
电子信箱	jyzq@1king1.com	jyzq@1king1.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53,138,754.46	2,058,214,706.65	3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648,448.98	7,274,805.63	103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605,034.63	37,954,255.87	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252,914.88	67,756,864.49	-43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4	9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4	9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1.00%	4.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80,900,212.57	3,053,224,013.49	6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8,104,793.05	890,209,989.42	123.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753,138,754.46		2,058,214,706.65	3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648,448.98		7,274,805.63	103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605,034.63		37,954,255.87	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252,914.88		67,756,864.49	-43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4	9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4	9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1.00%	4.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180,900,212.57		3,053,224,013.49	6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8,104,793.05		890,209,989.42	123.3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2%	51,235,035	51,235,035	质押	9,100,000
钟葱	境内自然人	15.33%	33,110,526	33,110,526	质押	24,600,526
陈宝芳	境内自然人	6.44%	13,919,546	13,919,546	质押	8,150,000
陈宝康	境内自然人	5.13%	11,074,302	11,074,302	质押	10,400,000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7,386,231	7,386,231		
陈宝祥	境内自然人	1.88%	4,067,676	4,067,676		
孙戈	境内自然人	1.64%	3,533,451	3,533,451	质押	3,533,451
吕永祥	境内自然人	1.59%	3,435,284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2,904,875	2,904,875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879,983	1,677,9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系兄弟，陈宝祥为合赢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15年上半年公司总体经营取得了平稳发展。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53亿元，同比增长33.76%，利润总额11,569.86万元，同比增长642.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64.84万元，同比增长1036.09%。

(2)?报告期内经营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现金流等项目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15年1-6月（单位:元）	2014年1-6月（单位:元）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53,138,754.46	2,058,214,706.65	33.76%
营业成本	2,375,121,062.93	1,849,562,694.35	28.42%
期间费用	253,798,837.47	136,565,434.01	85.84%
营业利润	99,406,586.35	-4,880,548.16	2136.79%
利润总额	115,698,561.41	15,576,798.18	642.76%
所得税费用	30,131,055.30	3,193,420.86	84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48,448.98	7,274,805.63	1036.09%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3,043,414.35	-30,679,450.24	14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69,605,034.63	37,954,255.87	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52,914.88	67,756,864.49	-43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02,960.61	-54,915,725.73	-57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21,980.53	203,242,364.30	270.65%

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纯金、纯银制品、珠宝首饰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3.76%，主要系收购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所致零售渠道销售收入增长。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收购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带来本期利润增长。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同比增加83.39%，主要为收购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带来本期利润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销售收现的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和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款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的募集资金所致。

(3)财务状况分析

a)?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分析

资产结构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437,269.85	84.40%	265,744.34		87.04%
非流动资产	80,820.17	15.60%	39,578.06		12.96%
资产总计	518,090.02	100.00%	305,322.40		100.00%

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上升69.69%，公司的总体规模随着业务的增长及收购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其中，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上升64.55%，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较快，存货和预付款项也稍有增长；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较上年末上升104.20%，主要是公司收购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确认的合并商誉和确认的资产增值所致。

b)负债的主要构成极其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76,541.90	89.58%	213,729.62	99.66%
非流动负债	32,177.81	10.42%	732.25	0.34%
合计	308,719.71	100.00%	214,461.87	100.00%

2015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上升43.95%，其中流动负债较上年末上升29.39%，主要是银行贷款及黄金租赁量有所增加；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较大，主要是本期公开发行债券所致。

c)?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 标	2015年1-6月/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58	1.22
速动比率	1.09	0.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59%	7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64.84	72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825.29	6,775.69

公司归属于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存货的单位价值较高，近年来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同时公司采用的渠道销售需要进行一定规模的产品铺货，因此存货占资产的比重较高，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差较大。公司长期负债较少，主要以短期负债满足经营需要，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5年上半年，公司速动比率有所增长，反映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增强。公司存货以贵金属制品为主，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于资产的增大较大而有所下降，符合公司处于扩张期的特点。从偿债能力的角度来看，公司业务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强，净利润稳定增长，因此公司的偿债风险仍然较低。

d)?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 标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	2.1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6.15	85.39
存货周转率（次）	2.31	2.33
存货周转天数	78.87	77.38

2015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速度与上年度相比保持稳定状态。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5年1-6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户，详见本报告正文第九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1户，详见本报告正文第九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3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216,012,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48,036,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提议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及实际控制人钟葱先生提议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如下：

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216,012,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48,036,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披露的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情况，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并兼顾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年）》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情况，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并兼顾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3-2015年）》 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及未来 6 个月拟减持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通知，若减持发生，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议和讨论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尚需提交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4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于2014年4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了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已于2015年4月22日到期。根据上海金一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黄金租赁额度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黄金租赁以及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为上海金一的1亿元黄金租赁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钟葱先生代表上海金一与上述银行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2015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082号4幢

注册资本（万元）:2,000

主营业务:金银及饰品、铂金及饰品、钻石及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公司持有上海金一70.2%的股权。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海金一资产总额为43,126.51万元，净资产为4,788.89万元，营业收入为 36,837.89万元,净利润为958.23万元（经审计）

(二)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债权人: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3、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上海金一此次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授信有利于支持其进一步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上海金一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8月26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6.51亿元,占公司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经审计）的78.84 %,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经审计）的5.0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4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 年 9月22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2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

i.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2日14:00;

ii.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15:00至2015年9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21 层公 司会议室

(四)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

(五)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4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止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内容的审议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议案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特别通过。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5 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9月17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5年9月16日、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六)登记地点: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515室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i. 投票代码:362721

ii. 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iii. 投票时间:2015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iv. 在投票当日,“金一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v.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议案1、2、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1、2、3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在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巍　　宋晶

联系电话:010－68567301

联系传真:010－68567301

邮 编:100045

七、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9月22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2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4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下午13:0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 A 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5 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金芝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 2015年 半 年 度 报 告 》刊 登 于 指 定 信 息 披 露 媒 体 巨 潮 资 讯 网www.cninfo.com.cn ;《 2014 年 半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 刊 登 于 巨 潮 资 讯 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为: 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216,012,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48,036,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4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一文化、股票代码:002721）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和2015年7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8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相关各方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不同的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和细节正在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另外关于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资产梳理、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仍然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4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 A 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四、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 2015年 半 年 度 报 告 》刊 登 于 指 定 信 息 披 露 媒 体 巨 潮 资 讯 网www.cninfo.com.cn ;《 2014 年 半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 刊 登 于 巨 潮 资 讯 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五、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216,012,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48,036,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原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拟修改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公 司 章 程 》刊 登 于 公 司 指 定 信 息 披 露 媒 体 巨 潮 资 讯 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黄金租赁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 ）,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黄金租赁以及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为上海金一1亿元的黄金租赁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九、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